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函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7號7樓

地址：26548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
承辦人：林翔宇
電話：03-9545115-156

受文者：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羅政字第1061154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貴公司所送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13條規定現勘及審查會議修正資料案，本處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5月25日信南字第139號函辦理。
- 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13條規定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地方代表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經委員一致同意在案，且經本處審查貴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補充說明資料，符合保安林經營準則第13條規定程序，請貴公司確實依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13條程序說明資料執行。
- 三、檢送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13條程序說明資料1份。

正本：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冬山工作站、林政課

處長 吳 坤 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許哲慈
電話：02-23515441分機436
傳真：02-2391-1530
電子信箱：m1070@forest.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61722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核定礦業用地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15條規定程序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月5日礦局行二字第10600300160號函。
- 二、為落實保安林經營管理，發揮保安林社會公益效能，旨案業於106年3月15日召開「信大水泥及台灣水泥公司於宜蘭縣境內編號2719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內開採礦石，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13條現勘及審查會議」，並經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審查該二間公司業依據會議決議及委員意見修正及補充說明資料，符合保安林經營準則第13條規定程序。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622號礦業權申請續租3筆礦業用地租地，面積計55.1074公頃，其中位於編號第2719號水源涵養保安林範圍內，承租面積32.0782公頃（採礦廠面積16.6705公頃）；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所領臺濟採字第5634號礦業權申請續租2筆礦業用地租地，面積計37.3公頃，其中位於編號第2719號水源涵養保



安林範圍內承租面積16.4729公頃（採礦廠面積9.1181公頃）
），均已踐行保安林經營準則第15條及第13條規定程序完
竣，本局業請羅東林區管理處續辦用地租用相關事宜。

正本：經濟部礦務局

副本：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2017-09-25
16:42:54

裝



訂

線

